



模範的婆婆

經文：得1章; 4:14-22; 提後1:5

引言：

今日只有記念母親節，沒有記念婆婆節，有人說婆婆也是母親，為何還要婆婆節？其實婆婆對媳婦的影響比母親大。婆婆是丈夫的母親，以及祖母二個意思。

一．拿俄米如何作婆婆(得1:)

她作母親似乎不太好，兒子娶異族女子。在摩押地她的丈夫和兩個兒子都死了，但她作婆婆卻有很好的信仰。

1. 她的信仰影響她的媳婦(1:8-9,15-17)。
2. 眷念年青兒媳的前途，要她們二人回母家去(1:7-8)。
3. 為路得的終生着想，介紹如何得到丈夫，如何為人等等(得2:—3:)
4. 她自己沒有再出嫁，找自己安身之家。
5. 成為大衛的曾祖母(4:16-17)。

二．羅以如何作外祖母

1. 女兒嫁給希臘人(徒16:1)，她傳福音給外族女婿。
2. 將信心傳給外孫提摩太(提後1:5)。
3. 鼓勵外孫作宣教士(徒16:2-3)。

結論：

能帶家人信主，日常生活品德非常重要。讓我們也在家庭中作好基督徒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